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广东同步出台两部法规——

立法“1+1>2”，让消费更放心

本报记者 乔玉昆 姜晓丹

在广州参加研学活动，到深圳体验室内滑雪，去中山参观孙中山故居，赴港澳乐享亲子时光……这个暑假，依托互联互通优势，粤港澳大湾区文旅消费热力十足，不少人开启一场惬意的“遛湾”之旅。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如何为群众放心消费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两部法规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琼表示，《条例》对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出基础性、综合性规定，《规定》则对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作出针对性、专门性规定，两部法规组合配套，同步制定、同时颁布、同期实施，实现“1+1>2”立法质效。对于大力提振消费、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回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 针对网络交易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大数据“杀熟”、平台责任不清等突出问题，完善制度规范

随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网络交易已成为消费的重要形式。与之相伴，消费者面临的侵权形式也更加复杂多样。预付式消费“跑路”、大数据“杀熟”、直播电商虚假宣传等问题时有发生。

在佛山市高明区，某健身房突然关门停业，负责人失联，200余名消费者近50万元预付款面临“打水漂”，纷纷向当地消费者委员会求助。高明区消委会迅速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核查，主动对接法院、人社等部门，形成联动合力。经逐一联系了解消费者诉求，消委会提出“协助转课+支持起诉”多元化解方案，这起消费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要从源头防范此类纠纷，亟须强化法治保障。李琼表示，《条例》共7章67条，坚持一般和特殊相结合、规范和保护相结合、约束和必要的处罚相结合，针对群众常遇到的多个热点消费场景作出具体规定。

针对网络交易中的虚假宣传，《条例》规定不得篡改、编造、隐匿消费者评价，不得以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服务的评价等误导性方式展示消费者评价，有力规范互联网推介行为。

不同的人使用同一个购物软件，下单价格可能不同。线上买机票、日常网购等消费中，隐形的加价和“杀熟”行为让一些消费者很苦恼。对此，《条例》规定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针对平台责任不清，《条例》相关规定强化电子商务平台审核义务，回应了直播电商、AI(人工智能)数字人带货等新业态的监管需求。

“首月低价一默认勾选一小字提示一取消入口隐蔽”，是不少互联网产品会员订阅服务的常见套路。

珠海市消委会披露一则案例，有消费者为了使用一款办公软件相关服务，开通该办公软件会员并支付当月费用。

开通会员时，他并不知晓后续存在自动续费约定，也未同意自动续费相关条款。然而，该软件已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连续11个月每月扣除超级会员费用。最终，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投诉方向消费者退费。

对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条例》在开通前告知、续费前提醒、便捷退订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并

设置相应罚则，从源头上杜绝“默认勾选”“强制捆绑”等乱象，让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主选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江保国表示，两部法规对实践中较为突出的众多消费纠纷热点问题进行系统规范和回应，立法内容并未停留在个案维权支持层面，而是将其与优化消费环境等更为基础的制度建设结合起来，有利于促进消费环境和消费业态的优化改善。

聚焦重点领域消费痛点 加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消费保护，对食品经营、旅游经营、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作出专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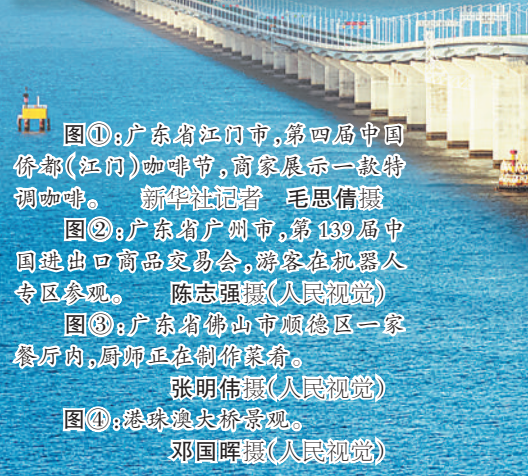
沉迷网络直播打赏，用家长手机进行大额充值，被讲座忽悠后购买大量保健品……每当未成年人、老年人消费纠纷发生，相关话题很快成为网络热点。

中山市一养生保健馆以“100元2次泡脚按摩”超低价为诱饵，将73岁的陈女士吸引到店体验。工作人员虚构其患有“医院无法检出的严重疾病”，甚至以“不治疗只剩两三年寿命”等话术制造恐慌，诱导陈女士接受所谓的治疗，累计向其收费35万余元。陈女士子女发现不对劲后要求退款遭拒，遂向中山市消委会投诉。消委会接诉后立即核实消费事实，耐心调解，最终商家退还陈女士26万元。

针对上门推销、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等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或者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产品的行为，《条例》明确禁止虚构或者夸大产品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同时，创设“老年人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等特色保护制度。

江保国表示，相关规定为会议营销、上门推销等特定营销场景设计了“冷静期”机制，旨在破解“冲动消费”与“后悔权”之间的现实矛盾，帮助老年人在信息不对称的促销氛围中仍能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11周岁的刘某使用其外公手机号注册未实名认证的某平台账号，短短十几天，在多个直播间购买“盲盒代拆”商品逾百笔，累计消费近3.8万元……日前，广州互联网法院通报此案，认定该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合同无效，经营者应承担相应退款责任。



图①：广东省江门市，第四届中国侨都(江门)咖啡节，商家展示一款特调咖啡。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摄

图②：广东省广州市，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游客在机器人专区参观。 陈志强摄(人民视觉)

图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一家餐厅内，厨师正在制作家肴。 张明伟摄(人民视觉)

图④：港珠澳大桥景观。 邓国晖摄(人民视觉)

考虑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和广告，还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对于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条例》明确其应当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时的单次消费数额、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除了强化“一老一小”消费保护，《条例》还对餐饮服务、客运经营、驾驶培训、旅游经营、票务服务、装修服务、非学历教育培训、中介服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等重点领域作出专门规定。

推进跨境消费权益保护协作 提供便捷的跨境消费投诉处理渠道，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放心消费环境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南下”购物与“北上”消费的双向奔赴成为常态，但跨境消费维权的痛点也随之浮现。

在澳门上学的小陈因牙齿不美观，2023年前往珠海一家口腔门诊部就诊。在医生建议下，他接受了拔掉了4颗健康牙齿做全口隐形正畸的方案，累计支付2.68万元。



图⑤：广东省广州市，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游客在机器人专区参观。 陈志强摄(人民视觉)

《规定》明确三地消委会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探索通过交流会等方式加强互动交流，加强跨境常态化联动与信息共享，加强消费教育与风险预警协作。同时，支持三地通过放心消费商家、诚信店培育活动等方式开展跨境消费诚信共建，增强跨境消费体验。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副秘书长黄冠英表示，将持续落实三地联动协作等制度，稳步推进消费维权领域“湾区标准”编制，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湾区放心消费环境。



图⑥：广东省广州市，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游客在机器人专区参观。 陈志强摄(人民视觉)

图⑦：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一家餐厅内，厨师正在制作家肴。 张明伟摄(人民视觉)

图⑧：港珠澳大桥景观。 邓国晖摄(人民视觉)

然而，在后续的两年数十次复诊中，不仅主治医生更换了3名，正畸效果也远未达预期，反复出现缺牙间隙牙槽骨凹陷、牙齿松动等问题，导致咬合进食受阻、面部对称性受影响。

两年间频繁请假往返澳粤复诊，小陈身心和学业受到严重影响，无奈之下向珠海消委会投诉。接诉后珠海消委会详细梳理经过、仔细核对证据并多次与涉事门诊部沟通协调释法，最终门诊部退还全部治疗费并赔偿损失合计12.6万元。

“由于相关法律标准、维权流程等的不同，消费者在遇到购物、服务和预售消费纠纷时，跨境维权不够顺畅。”澳门南山青年协会副会长余巍芳说，三地消费者跨境维权面临不少问题，亟待立法回应。

“最初，大湾区协作仅在《条例》中有所涉及，但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消费者跨境维权问题重重，结合广东实际并征求港澳等各方面的意见，决定专门开展‘小快灵’立法。”李琼说，《条例》作出宏观指引性规定，《规定》则进行细化，共11条，不分章节，将粤港澳三地多年形成的协作经验与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推进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则机制“软联通”。



图⑨：广东省广州市，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游客在机器人专区参观。 陈志强摄(人民视觉)

近年来，三地在跨境消费权益保护协作方面已有不少前期探索成果。

2019年，三地消委会分别签署消费维权合作协议，正式开通“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通过平台，港澳消费者可直接向广东省消委会或珠三角9市消委会投诉，广东省内消费者关于港澳的消费投诉也可实现“一网转办”。

为进一步提升维权效率，《规定》要求健全跨境投诉纠纷处理机制，明确支持省消费者委员会依法建设、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加强数据安全管

理。《规定》明确三地消委会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探索通过交流会等方式加强互动交流，加强跨境常态化联动与信息共享，加强消费教育与风险预警协作。同时，支持三地通过放心消费商家、诚信店培育活动等方式开展跨境消费诚信共建，增强跨境消费体验。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副秘书长黄冠英表示，将持续落实三地联动协作等制度，稳步推进消费维权领域“湾区标准”编制，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湾区放心消费环境。

“繁

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孟广禄又开始思考新大众文艺时代戏曲何为。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届戏曲知音大会为契机，各年龄段、各行各业的戏曲爱好者携近百个剧种登台表演，孟广禄从中看到烟火日常里的热爱：“每一段质朴演绎，都让我真切读懂戏曲深厚的人民性，清晰看见传统艺术要始终与时代同向、与人民同行。”

对此，孟广禄准备就推动戏曲在新大众文艺群体中传承、弘扬和传播，提出相关建议。“戏曲自民间而生，每一位心生喜爱、愿意走近戏曲、开口唱戏的普通人，都是戏曲珍贵的知己。建议持续发掘青年演员、少年学习者、民间票友，搭建老中青接续传承的梯队。”

孟广禄说，新时代机遇无限，戏曲人要守正创新，抓住年轻观众的心，中华戏曲的美好未来值得期待。

代表之声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如何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江湾法治与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肖北庚： 推进公民终身法治教育

法治深入人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民生活方式是法治社会目标，这需要将法治教育贯穿公民的生命历程，养成终身接受法治教育的行为自觉。这需要一种持续的、连贯的、覆盖终身的制度安排，应贯穿于人生的不同阶段，并契合各阶段的特性，尤其要针对性地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公民终身法治教育的目标在于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不仅要求公民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范，更要求公民认同法律所蕴含的公平公正法治精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心应从单纯的法律知识普及延展到法治精神培育，从“被动守法”递进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养成。

法治精神培育和法治思维养成是一个系统工程。2025年出台的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保障这一系统工程推进。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切实有效制度，把法治教育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融入工作常规，推动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常态化、规范化。

(本报记者杨迅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付子堂：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是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保障。

落实普法责任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向纵深延伸，督促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积极承担普法义务。建立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责任不空落、工作不断档。

融入法治实践，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坚持全民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推进开门立法、阳光执法、公开司法等法治实践，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执法司法环节释法说理，制定办案全过程普法工作指引，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和以案普法制度。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移风易俗相结合，在整治高额彩礼、人情攀比等问题中同步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

引导社会参与，壮大普法队伍力量。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并探索向行业领域延伸。鼓励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高校学生担任普法志愿者，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等品牌。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为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制度保障和激励机制。

(本报记者刘新吾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施文美： 形成精准化法治宣传教育模式

面对社会结构多元、群众需求细化的新形势，传统“大水漫灌”式普法已难适应时代要求，应加快形成精准化、智能化、融合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法治需求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平台数据等，动态识别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法治素养薄弱环节和现实法律需求。建立受众反馈闭环，根据效果动态调整内容与方式，确保普法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善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法治内容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探索“法治+非遗”“法治+文旅”等跨界融合路径，将法治元素嵌入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体育赛事之中，让法治宣传润物无声。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综合平台，加强与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主流互联网平台等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共交通设施等场所嵌入法治宣传教育模块，让法律知识触手可及。延展新媒体普法矩阵，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法治类新媒体账号，支持引导法治“网红”积极参与法治宣传，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全域覆盖的普法网络。

(本报记者秦懿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海仪： 让法治信仰根植青少年心中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工程。

寓法治教育于司法办案是青少年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持续织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网，对涉案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用好附条件不起诉、观护帮教、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机制，开展心理评估和疏导创新试点，不仅“解法结”更“解心结”。紧和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家校协同，探索“家长法治课堂”，筑牢法治启蒙第一道关口。

创新普法路径是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的必由之路。推动普法模式从单向灌输转向实景体验，开展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建设标准化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让青少年在真实司法场景中感知法律权威。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优化，打造沉浸式法治课堂，将真实案例转化为生动教材。把法治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法治学习。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构建学校教育、家庭引导、司法赋能、社会参与的协同格局，持续优化教育方式、夯实制度支撑、补齐资源短板，让法治精神浸润青少年成长全过程，为法治中国建设积蓄青春力量。

(本报记者李纵采访整理)

履职故事

全国人大代表孟广禄——

推动古老戏曲现代传播

本报记者 郑海鸥

“如何让更多年轻人爱上京剧？”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席、京剧表演艺术家孟广禄一直在琢磨，古老戏曲在当代社会还可以有怎样的“打开方式”和“圈粉模式”。

前不久，得知要参加一场汇聚众多同行与观众的戏曲嘉年华活动，孟广禄很高兴——这是一个调研的好机会。他早早来到现场，走进人群，拉家常、问感受、听难处、记诉求。“戏曲在守正的基础上，要贴合时代节奏、贴近大众审美，赢得大众喜爱。”调研中，孟广禄有不少感受和收获，“现场的教学与体验，很新颖，受欢迎。近些年，戏曲与文旅深度融合，

走进寻常生活，让更多人自发参与。下一步要持续与校园美育、文旅产业相结合，开发戏曲文创、线下体验课堂，激活行业内生动力。”

观众在哪里，孟广禄便唱到哪里。他在不同舞台、平台演绎裘派经典，也尝试用当代人喜欢的方式推广京剧。做客电视节目，细说拜师学艺、钻研铜锤花脸的经历；参与跨界栏目，跳出专业戏曲固有语境，用平实易懂的语言讲解行当、身段、板式等基础常识……每场演出都是他走访调研的过程，他听台下观众的反馈，看网友的留言，问大家日常看戏的渠道在哪里、对戏曲创新还有什么期待，等等。

2023年全国两会上，孟广禄建议国家继续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支持力度，提出用好直播这类新平台，点燃青年群体的传统文化热情。“舞台呈现上，合理运用多媒体、光影、数字视听等现代技术，优化舞台叙事逻辑，贴合青年审美；传播上，依托全媒体平台开展分众、精准传播，持续推动戏曲走出国门。”孟广禄建议。

他欣喜地看到，今年中宣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提出“推动科技赋能戏剧创作传播，支持院团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孟广